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同时，积极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的审议及执行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能。

现将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参会人员
1	2017年1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全体监事
2	2017年3月2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17年4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全体监事
4	2017年8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全体监事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17年10月1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监事
6	2017年10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全体监事
7	2017年10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对外担保等多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并发表了审慎客观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程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报告期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监管体系、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

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财务制度及财务准则进行核算，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体系完善、内控机制健全、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合法、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上半年度，公司与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生了一笔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交易金额为8万元，该交易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2017年下半年，陕鼓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了股份过户。因此，陕鼓集团子公司——西安陕鼓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法人。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因陕鼓集团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经陕鼓集团、西投控股及公司三方协商，解除了陕鼓集团针对“西安市科技企业小巨人培育计划——领军企业培育工程”项目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以企业信誉向陕鼓集团提供的反担保也相应解除。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部分设备销售采用了融资租赁方式，并为承租人向融资租赁公司支付本金、租金、利息、违约金等义务向融资租赁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前期为客户（承租人）

因设备租赁项目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也因 2017 年度客户提前还款而全部执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在编制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签订重大合同等重大事项时，做好内幕信息在流转、审批过程中的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并由专人将历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妥善保管；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未公开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也未收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的通知。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行了修订，明晰了违反该制度的处罚标准和力度。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九）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6年度报告》、《2017第一季度报告》、《2017半年度报告》及《2017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18年度工作计划

1、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新出台的相关政策，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有效运行情况。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3、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掌握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